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善派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25.46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04.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善派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